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536)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7
议案 0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0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0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 0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 0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06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 0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 0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议案 0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7
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

（五）会议议程

1、惠增玉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惠增玉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惠增玉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11、惠增玉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31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1年4月1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 0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齐心，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4.09 亿元，同比上涨 16.4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7.56 万元，同比上涨 28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58.07 万元，同比上涨 447.82%。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52.18%，比年初上涨 5.22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14.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7 亿元；负债总额 7.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7 亿元。

资产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290,502,527.82 元，比年初增加 74,150,278.89 元，增幅 34.2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9,604,929.22 元，比年初增加 10,189,170.16 元，增幅 108.2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专项研发费用增加、非公开发行保荐费增加所致。

3、存货年末余额 201,571,542.27 元，比年初增加 43,118,603.63 元，增幅 27.2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8,448,480.47 元，比年初增加 4,863,005.66 元，增幅 135.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单位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1,091,376.82 元，比年初增加 380,619.29 元，增幅 53.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6,638,377.08 元，比年初增加 1,117,769.00 元，增幅 20.25%，主要原因是新增预付房租所致。

7、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54,772,706.77 元，比年初减少 51,633,817.47 元，降幅 48.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工程项目转资所致。

(二) 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408,733,895.97 元，比年初增加 136,476,494.09 元，增幅 50.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52,141,565.34 元，比年初增加 35,051,833.59 元，增幅 205.1%，主要是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51,560,859.53 元，比年初增加 11,281,734.98 元，增幅 28.01%，主要是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2,325,422.90 元，比年初增加 5,567,974.49 元，增幅 8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75,588.5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24,173.23 元，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1,409,232,387.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418,073.44 元，涨幅 16.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供应链战略转型落地，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服务方面的市场开拓，并积极开拓 C 端市场，提升流通渠道服务消费者的配送能力和营销能力，推动市场销量和营销效率的提升。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1,124,590,702.2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546,923.95 元，涨幅 12.91%，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86,847,594.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41,627.64

元，增幅 14.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开发力度，工资薪金、广宣费等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120,705,592.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25,882.06 元，增幅 37.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20,140,225.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72,845.74 元，增幅 30.2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405,150.3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136.50 元，增幅 2996.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 1,554,682.1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8,090.24 元，增幅 402.82%，主要是公司本期冲回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3,397,820.78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12,300.91 元，增幅 599.83%，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56,216,584.26 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749,200.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18,785.78 元，降幅 36.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20,654.1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647,306.08 元，增幅 36.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构建长期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580,60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148,850.66 元，增幅 30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923.24 万元，同比增长 16.4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7.56 万元，同比上涨 28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鸡肉类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

公司通过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战略采购等多方面措施严控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建立面向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食材一站式体系，推动经销商巩固销售渠道、拓展终端用户；同时不断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服务方面的市场开拓力度，研发适合不同消费场景的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通过社区团购、生鲜配送、团餐配送、线上直播等多种途径，为团餐、校餐、社区等终端消费群体提供一站式的全品类的食材供应链服务扩大了销售收入。同时，不断进行新零售渠道和线上、线上业务融合发展的尝试，并通过对客户进行营销赋能和指导，进一步落实渠道下沉和面向终端的营销策略。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规范及制度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决策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山东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保持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定期自查。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惠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平等对

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5、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6、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把信息披露关，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4 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0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邮件、信函等多种途径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对待股东与投资者的调研、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8、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备。

（二）重视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

在食品安全上，公司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检测、销售等各个过程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环节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杜绝和预防了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第一位，消除安全盲点、加强关注特殊区域的安全，公司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标准，强化风险与隐患管控，把外部检查与内部管理打通，排除深层次隐患，驻牢安全底线。同时强化培训教育，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

创新是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灵魂和动力。公司出台各项奖励机制及政策，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进行产品研发，真正做到了产品研发与生产、市场、销售联系日益密切的一体化运作，研发能力及成果大幅提升。同时有计划的逐步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明确研发战略目标，做好了老产品维护、新产品开发、新品与常温、大学技术对接的建设，同时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四）完善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积极打造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并严格实行末位淘汰制和绩效考核制，打造了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在巩固拓展现有营销模式基础上，公司积极部署调整市场结构、通过加大供应链建设，完善供应链条，搭建社区便利、社区团购、产品定制、乡厨、便民市场、菜市场店、中央厨房、品牌餐饮、团餐等C端客户渠道，打造以渠道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业绩，为惠发的持续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多渠道开发、营销模式的改变，进一步完善了市场营销体系，调动了营销人员的竞争积极性，加强了对市场的掌控力度。

实施沙县小吃品牌战略。公司与沙县小吃集团已经全面展开独家战略合作，全面负责沙县小吃商标品牌运营，为沙县小吃产业搭建一条涵盖产品定向研发、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分拣、冷链运输于一体的供应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在保持沙县小吃传统优势前提下进行全面升级，让“沙县小吃+地方城市味道”更安全、营养、健康、规范、让中华美食走向世界，让世界爱上中国味道。

（五）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注重各个层次队伍建设。公司高层核心团队团结在董事会之下，以公司发展为己任，加强对国家政策、法律法

规、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另外，董事会还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与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劳动者权益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有效决议，推进了公司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三届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0121
	2、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200220
第三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0228
第三届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0415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0427
	2、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三届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0525
第三届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0820
	2、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0831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审议《发行数量》；	
	2.06 审议《限售期》；	
	2.07 审议《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审议《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审议《上市地点》；	
	2.10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014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021
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1106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24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02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0513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0918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审议《发行数量》；	
	2.06 审议《限售期》；	
	2.07 审议《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审议《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审议《上市地点》；	
	2.10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102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惠增玉	否	12	12	0	0	0	否	4
赵宏宇	否	12	12	0	0	0	否	4
宋彰伟	否	12	12	0	0	0	否	4
韩强	是	1	1	0	0	0	否	1
陈洁	是	11	9	2	0	0	否	3
张松旺	是	12	10	2	0	0	否	4

六、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1、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加强内部沟通协调，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紧盯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落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以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

4、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与监管部门、媒体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5、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谋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审议《发行数量》；

2.06 审议《限售期》；

2.07 审议《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审议《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审议《上市地点》；

2.10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检查了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的决策及各项制度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运行规范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0054 号）。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4.09 亿元，同比上涨 16.4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7.56 万元，同比上涨 28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58.07 万元，同比上涨 447.82%。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52.18%，比年初上涨 5.22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14.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7 亿元；负债总额 7.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7 亿元。资产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290,502,527.82 元，比年初增加 74,150,278.89 元，增幅 34.2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9,604,929.22 元，比年初增加 10,189,170.16 元，增幅 108.2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专项研发费用增加、非公开发行保荐费增加所致。

3、存货年末余额 201,571,542.27 元，比年初增加 43,118,603.63 元，增幅 27.2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8,448,480.47 元，比年初增加 4,863,005.66 元，增幅 135.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单位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1,091,376.82 元，比年初增加 380,619.29 元，增幅 53.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6,638,377.08 元,比年初增加 1,117,769.00 元,增幅 20.25%,主要原因是新增预付房租所致。

7、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54,772,706.77 元,比年初减少 51,633,817.47 元,降幅 48.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工程项目转资所致。

(二)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408,733,895.97 元,比年初增加 136,476,494.09 元,增幅 50.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52,141,565.34 元,比年初增加 35,051,833.59 元,增幅 205.1%,主要是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51,560,859.53 元,比年初增加 11,281,734.98 元,增幅 28.01%,主要是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2,325,422.90 元,比年初增加 5,567,974.49 元,增幅 8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75,588.5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24,173.23 元,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1,409,232,387.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418,073.44 元,涨幅 16.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供应链战略转型落地,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服务方面的市场开拓,并积极开拓 C 端市场,提升流通渠道服务消费者的配送能力和营销能力,推动市场销量和营销效率的提升。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1,124,590,702.2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546,923.95 元,涨幅 12.91%,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86,847,594.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41,627.64 元,增幅 14.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开发力度,工资薪金、广宣费等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120,705,592.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25,882.06 元,增幅 37.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20,140,225.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72,845.74 元,增幅 30.2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405,150.3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136.50 元,增幅 2996.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 1,554,682.1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8,090.24 元,增幅 402.82%,主要是公司本期冲回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3,397,820.78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12,300.91 元,增幅 599.83%,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56,216,584.26 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749,200.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18,785.78 元,降幅 36.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020,654.1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647,306.08 元,增幅 36.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构建长期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580,60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148,850.66 元,增幅 30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178.06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88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6.974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0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6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不含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以上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发展”）、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食品”）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1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融资主体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惠发食品	本公司	37,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青岛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和利发展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新润食品	全资子公司	1,000.00	
合计		50,000.00	--

备注：融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具体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 2021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不含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本次担保预计概述：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惠发食品	本公司	27,00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青岛银行、国开行、农发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和利发展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新润食品	全资子公司	1,000.00	
合计		40,000.00	--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主体 2021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00 元。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惠发食品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88.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

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发食品总资产 117,312.41 万元、净资产 51,21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07.26 万元。

（2）和利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禽、家畜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沼气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利发展总资产 46,408.58 万元、净资产 17,21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25 万元。

（3）新润食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召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米面制品、罐头食品、方便食品；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润食品总资产 19,727.02 万元、净资产 1,21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97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9,9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7%,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陈洁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陈洁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

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6,580.4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 金额（不含 税）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25,000.00	13,422.66	由于疫情原因，实际经营月份较短，销售未达预期

	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29.26	2020 年销售未达预期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13	
	石家庄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67	
	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5	2020 年销售未达预期
	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	145.80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新增销售业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50	91.54	2020 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购买关联方原材料所致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54	2020 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购买关联方原材料、支付电费、餐费所致
	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4.41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青海绿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319.2	-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惠增玉	10	10	
	惠增玉	300	114.45	2020 年实际支付租赁费
向关联人租赁机器设备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51	2020 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租赁关联方设备所致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0.3	0.29	
合计		26,580.40	14,027.71	

（三）2021年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6601.9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 金额（不含 税）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29.26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40%		145.80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35,000.00	98.31%	2,206.90	13,422.66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55.80%		124.41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0	2.34%	2.18	35.54	
	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	300.00	41.85%		91.54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0	10.09%		-	
	惠增玉	10.00	4.00%		10.00	
	惠增玉	214.66	85.91%		114.45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合同约定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机器设备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97	100%	5.79	20.51	2021 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0.30	100%		0.29	
合计		36,601.93		2,214.87	13,994.46	

说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15号院2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丁静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学生营养餐、中餐；快餐盒饭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科学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724.10 万元，净资产 2,603.9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477.88 万元，净利润 358.41 万元。

2、关联关系

北京通泰持有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 49%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辛庄北路 77 号万民市场 B 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素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调味品、五金产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70 万元，净资产 0.2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0.08 万元，净利润 0.08 万元。

2、关联关系

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规划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高建忠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659.44 万元，净资产 9,630.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171.49 万元，净利润 171.49 万元。

2、关联关系

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惠发食品的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天津惠诚食品有限公司 37%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鞋帽、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厨房用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售火车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7.18 万元，净资产-0.1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0.11 万元，净利润-0.11 万元。

2、关联关系

惠发食品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五层0504

法定代表人：高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42.86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3.89 万元，净资产 986.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451.14 万元，净利润-451.14 万元。

2、关联关系

北京平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惠发食品的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北京惠发云厨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城市历山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510.11 万元，净资产 3,1221.9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总额 71.81 万元，净利润 71.81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 53,848,2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惠增玉

1、基本情况

惠增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当选为潍坊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获得诸城市十佳政协委员、潍坊市劳动模范、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家、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在速冻食品行业工作近 20 年，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关联关系

惠增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属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正常发展的需要，双方经过全面审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议案 0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4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0%以上，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 0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759,716.9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11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1,526.69
合计		1,643.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调整“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3,546.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9,459.2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适当放缓了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4,767.1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280.6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评估后认为现阶段不适宜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大幅增加对营销网络的投入，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3,995.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995.98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合计		3,995.98	3,995.98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1日合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19 年 4 月 1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7、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8、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8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营销网络项目：是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和销售终端建设而进行的营销网络升级工程，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 314. 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 739. 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 000. 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2, 427. 60
									2019 年度	663. 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 30%						2018 年度	2, 652. 73
									2017 年度	3, 995. 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年产 8 万吨速冻 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 8 万吨速冻 食品加工项目	8, 546. 85	13, 546. 85	9, 459. 26	8, 546. 85	13, 546. 85	9, 459. 26	-4, 087. 59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计划，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 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2	营销网络项目	营销网络项目	9, 767. 18	4, 767. 18	280. 67	9, 767. 18	4, 767. 18	280. 67	-4, 486. 51	不适用
合计			18, 314. 03	18, 314. 03	9, 739. 93	18, 314. 03	18, 314. 03	9, 739. 93	—8, 574. 10	

附件 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不适用（注 1）	8,969.08（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0.69	160.69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注1：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尚未全部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故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2：承诺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净利润8,969.08万元，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松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今，任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玉贵堂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国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南历下玉贵堂艺术品销售中心负责人、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强先生：男，1956年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副理事长。从2013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已结束。

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4年3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0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张松旺	12	12	0	0	4
韩强	1	1	0	0	1
陈洁	11	11	0	0	3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人事任免、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韩强	1	1	0	0	1	1	1	1
张松旺	7	7	2	2	2	2	2	2
陈洁	6	6	2	2	1	1	1	1

3、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议案》。2020年8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以上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高管人员变动，公司管理层稳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布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6,800 万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336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完成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9份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1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韩强、张松旺、陈洁

2021 年 4 月 1 日